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文件

湘财农〔2024〕38号

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

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我们对《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湘财农〔2021〕51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办法》）中的部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赋分规则等进行了修订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修订指标11“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二、贯彻落实《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关于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的有关要求，删除《绩效评价办法》中统筹整合有关表述。

三、根据近年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情况，将指标9“预算执行进度”的考核时间节点由7月中旬、10月中旬调整为7月底、10月底；细化指标12“资金使用效益”中以工代赈任务的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细化指标15“违规违纪”的评价内容和

赋分规则。

四、根据有关机构改革安排，将《绩效评价办法》中的“乡村振兴部门”“省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表述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将“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为“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删除“12317平台”有关表述。

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执行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16号），将指标2将“年度农林水投入”修改为“年度农林水支出”，同时细化评价内容和赋分规则。

附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年8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

附件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5-25)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和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和乡 村振 兴任 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 数 民 族 发 展 任 务	欠 达 有 场 固 提 升 任 务	欠 达 有 场 固 提 升 任 务		
	合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25 分）	
(一)	资金保障	30分							主要评价和考核资金投入情况	
1	衔接资金投入	20							县市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0，得满分；否则计0分。	各县市区上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2	年度农林水资金支出	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增幅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得满分，否则每低0.2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0.2的按0.2计算），扣完5分为止。	各级决算报表或快报数等。
3	土地出让收入（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5							2021-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分别达到4%、5%、6%、7%、8%，以及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分别达到30%、35%、40%、45%、5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视情况调整）。	各县市区决算报表或快报数据等。
(二)	项目管理	15分							主要评价和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5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达到考核要求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月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示函），监督检查情况等。
5	项目绩效管理	4							制定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以及落实了跟踪监测、事后评价等要求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自评材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月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示函），监督检查情况等。

序号	指标	指标 满分 (10 0 +5 -25)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和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 拓展 脱贫 攻坚 成果 和 乡 村 振 兴 任 务	以 工 代 赈 任 务	少 数 民 族 发 展 任 务	欠 发 达 有 场 园 巩 固 提 升 任 务	欠 发 达 有 场 园 巩 固 提 升 任 务		
合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25 分）	
6	项目资金公开公示	4							1.县级及时公开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项目资金计划，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村级项目按要求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月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示函），监督检查情况等。
7	问题整改情况	2							各县市区按要求开展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处理到位的，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
(三)	<b>使用成效</b>	<b>55 分</b>							<b>主要评价和考核资金使用效果</b>	
8	资金使用范围	4							衔接资金用途未超出政策规定范围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月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示函），监督检查情况等。
9	预算执行进度	10							评估资金 7 月底、10 月底支出进度。其中： 1.7 月底支出进度评分 5 分，各级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 月底支出进度评分 5 分，各级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预算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10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10							1.12 月底衔接资金执行率达 100%，得 5 分，执行率在 85%-100%之间，按比例计分，低于 85% 得 0 分； 2.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 5 分，执行率 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 95% 得 0 分； 3.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的，扣 1 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7							2024-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60%且较上一年度增加的，得 7 分，任意一项低于要求比例 0.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按 0.5 个百分点计算），扣完 7 分为止。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5-25)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和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 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 乡村振兴 任务	以 工代赈 任务	少 数民 族发 展任 务	欠 发 达 农 场 固 提 升 任 务	欠 发 达 林 场 固 提 升 任 务		
	合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25 分）	
12	资金使用效益	20							<p>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分）：项目成效，满分 20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以工代赈任务（20分）：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15%），达到规定标准的得 10 分，低于 5%得 0 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否则按合格项得分。 ③项目成效，满分 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p> <p>3.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0分）：①本县市区所辖民族地方村、边境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本地区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本地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情况赋分。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0分）：①本县市区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本地区农场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本地区农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5.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20分）：①本县市区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本地区林场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本地区林场平均增速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 15 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各县市区上报资料，监督检查情况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 0 +5 -25)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和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 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 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 代赈 任务	少数 民族 发展 任务	欠达 有农 场固 提升 任务	欠达 有林 场固 提升 任务		
	合计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5 分，最多减 25 分）	
13	日常工作	4							衔接资金使用台账齐全，按时按质上报有关统计报表，资金项目数据及时、准确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预算一体化系统、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月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示函），监督检查情况等。
(四)	加减分	+5 -25							主要评价和考核机制创新（加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情况	
14	机制创新	最高 加 5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机制创新情况；工作宣传等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上报资料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 扣 2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除各地自查发现并完成整改的问题外，主要考核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新闻媒体等发现和曝光等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披露并经核实的问题），视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应扣分，整改不到位的增加扣分。中央和省领导作出批示的，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应扣分，最高扣 15 分。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扣 10 分。	审计、财政和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检查报告，各县市区上报资料，监督检查情况等。